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許麗卿即莊玉英之繼承人

許莉莉即莊玉英之繼承人

許莉君即莊玉英之繼承人

許庠松即莊玉英之繼承人

許啟宏即莊玉英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

01 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許啟宏於民國112年1
03 1月28日簽發、到期日為114年8月30日，面額新臺幣（下
04 同）242萬元之本票。案外人莊玉英前以附表所示之不動
05 產，為擔保前開債務之清償，設定2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06 權，並經登記在案。未料屆期不為清償，尚餘本金864,579
07 元及利息未清償，又案外人莊玉英於114年1月3日死亡，附
08 表所示之不動產由相對人許麗卿等5人繼承，但不因此而受
09 影響，故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
10 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不動產謄本
11 等件為證。

12 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7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20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